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郭承宗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1161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修正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11617500A00_ATTCH1.doc、11617500A00_ATTCH2.doc、116175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附表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，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4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0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、修正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15-04-10
16:36:35 文
章

(人事處代決)

